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辦理空軍登山新村眷村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第2期剩餘補助款之撥發，涉有未當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指稱陳訴人係屬高雄市「登山新村」之違建戶，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等單位前於民國（下同）93年辦理該村遷購案違建戶拆遷補償款發事宜，對於陳訴人依規定期限拆遷後，卻未發給第2期拆遷補償款中之20萬元拆遷獎勵金，涉有未當等情，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於103年12月5日約詢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及空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高雄市「登山新村」違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過程，未諳法令規定，於第1期拆遷補償款尚未發放前，即公告限期陳訴人等違建戶搬遷，致陳訴人逾期未搬遷而不予核發拆遷獎勵金，顯有未當；國防部於本院約詢後，責令空軍司令部輔導陳訴人完成搬遷獎勵金申撥事宜，其後續補救措施並無不妥。惟鑑於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此項業務人員更迭頻繁，如何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再次發生類此案件，引發民怨，該部允宜加以檢討。

-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下稱眷改條例）第23條規定：「（第一項）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 （第二項）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第三項）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

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發放作業要點（下稱違建拆遷補償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發款方式：採兩期發給方式。」第5點規定：「發款時機：第一期於本部公告違占建戶搬遷前；第二期於搬遷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第6點規定：「發給項目：（一）第一期：主建物、附屬建物、農林作物等補償費或建築物採評點標準計算之部分。（二）第二期：人口搬遷補助費、自動拆除獎勵（助）金、其他需經最終審認之補助費。」第7點規定：「補償標準：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法）規定為標準。」又按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89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下稱高雄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建築物於期限內全部騰空配合搬遷，且未阻擾需地機關執行拆除作業者，於拆除後按門牌每戶發給建築物所有權人獎勵金十萬元。前項建築物所有權如係持分共有者，仍以發給十萬元為限，並按其持分或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逾期未能配合者不予發給。」是以國軍改建、處分之眷村之違占建戶，應比照當地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後拆遷，如於主管機關（依第2條第1項規定為國防部）通知搬遷之日起6個月內搬遷騰空，且未阻擾執行拆除作業者，於拆除後按門牌每戶發給獎勵金10萬元，惟逾期未能配合者不予發給，直接收回其土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列管高雄市「登山新村」，於93年間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遷購「獅甲國宅」，嗣因「登山新村」占用高雄市鼓

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191 及 19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下稱航技學院）乃於 98 年 3 月 6 日邀集國防部相關單位及高雄市政府會勘，作成結論：俟地上物完成騰空後，再將該 2 筆土地點交返還高雄市政府。航技學院爰依該結論於同年 4 月 10 日向空軍司令部陳報有關陳訴人等 7 戶「登山新村」違建戶資格申辦案，並經空軍司令部轉陳國防部於同年 7 月 30 日核定在案。航技學院即於同年 8 月 25 日辦理「登山新村」違建戶拆遷補償說明會，使違建戶瞭解眷改建條例及高雄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補償及作業規定，以及個人權益與配合事項。依該次會議所附拆遷補償標準說明資料「貳、地方政府機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摘述說明」第 2 點，業已載明：「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築物於期限內全部騰空配合搬遷者，於拆除後按門牌每戶發給建築物所有權人獎勵金 10 萬元；逾期未能配合者不予發給（拆遷獎勵金）。」故陳訴人應已知悉若未依國防部所訂期限搬遷者，將不予發給搬遷獎勵金。

三、嗣國防部於 98 年 11 月 4 日辦理「登山新村」違建戶搬遷公告略以：「一、高雄市『登山新村』違建戶……須自 98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完成搬遷，逾期未搬遷者，將移送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違建戶補償，比照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標準辦理；另第 2 期拆遷補償款於眷舍點交後，依程序 1 次發給。」並張貼於該村公布欄周知。另航技學院於 99 年 1 月 13 日完成陳訴人之違建丈量後，陳報空軍司令部轉陳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核定其第 1 期拆遷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038,200 元（陳訴人及其母親各 1,019,100 元）。

四、另依「登山新村」違建戶搬遷公告，陳訴人應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搬遷，惟陳訴人等逾期並未搬遷，陳訴人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簽立「高雄市登山新村眷（房）眷舍點交紀錄」，並於該紀錄之其他事項欄內載明：「俟完成第 1 期拆遷補償款領取後，再自行辦理眷舍點交。」同時在切結書切結：「一、本人同意於國防部公告搬遷期縣內主動搬遷，配合實施航技學院眷舍（建物）點交，並檢具水電、瓦斯、電話設施報停、拆錶及費用繳清證明（缺一不可）、戶籍遷出等證明資料，依通知日期實施眷舍點交作業。」惟陳訴人於國防部核撥第 1 期補償款後仍未搬遷，該部雖於搬遷公告中敘明逾期未搬遷者，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基於照顧違建戶原則，避免訴訟程序冗長，延誤拆遷時效，並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仍由航技學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6 月 18 日 2 次以存證信函通知陳訴人儘速辦理。倘仍未配合搬遷，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五、嗣陳訴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完成違建點交作業，航技學院即陳報空軍司令部轉陳國防部有關陳訴人等第 2 期拆遷補償款申請案，經國防部審核陳訴人僅符合「搬遷補助費」及「人口搬遷費」2 項資格，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核撥第 2 期拆遷補償款計 290,000 元（陳訴人 130,000 元，陳訴人之母親 160,000 元），經空軍司令部轉由航技學院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匯入陳訴人銀行帳戶¹。至「搬遷獎勵金」10 萬元部分，因陳訴人及其母親均未於期限內配合搬遷，故不予核發。

¹ 國防部核定陳訴人第 2 期拆遷補償金額係為 13 萬元，實際匯入金額為 12 萬 9,970 元，其中差異 30 元整係因當事人非提供眷改基金存管銀行合作金庫帳戶，故需自核撥款項中扣除匯費 30 元。

六、綜上所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高雄市「登山新村」違建戶拆遷補償過程，雖先召開拆遷說明會，使陳訴人瞭解作業程序與補償方式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個人權益與配合事項，並辦理拆遷公告限期搬遷，陳訴人未於期限內配合搬遷，依眷改條例及高雄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不予核發搬遷獎勵金，雖非無由。惟按違建拆遷補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違建戶之第1期拆遷補償款應於拆遷公告（98年11月4日）前辦理發放，始得進行拆遷作業。本案航技學院於99年1月13日才完成陳訴人之違建丈量，國防部更遲至101年3月8日才核定第1期拆遷補償款，不僅未能於拆遷公告前辦理發放，更無法於拆遷期限屆滿前完成，核與上開要點規定程序，顯有不符。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以書面表示：「依作業程序國防部應於陳訴人搬遷前發放第1期拆遷補償款，惟土地權屬機關（高雄市政府）要求該部儘速歸還，故程序尚不周延，本部將另案檢討，予以陳訴人重新申撥搬遷獎勵金。」業已自承其拆遷作業違反程序在先，且成為陳訴人無法於拆遷期限內搬遷之合理依據，陳訴人依據眷舍點交紀錄之約定，於完成第1期拆遷補償款領取後，再辦理點交，自非無據，縱其嗣後有拖延點交之情形，亦難以此作為不予核發搬遷獎勵金之理由。該部於104年1月7日函復本院：「本部於發放陳訴人等2戶第1期款時未予以公告陳訴人搬遷期限，行政作業程序尚屬未臻周延，現請空軍司令部於104年1月31日前輔導陳訴人完成搬遷獎勵金申撥事宜。」等語，該後續補救措施並無不妥；惟鑑於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此項業務人員更迭頻繁，如何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再次發生類此案件，引發民怨，該部允宜加以檢討。

調查委員：江明蒼